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四届五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二、关于公司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以来，国内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

管要求”)。公司已披露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最新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及后续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赵西卜 _____

丁建臣 _____

李德峰 _____

签字日期: 2017 年 2 月 24 日